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零二六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受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电气”、“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各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明电气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东明电气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

者就东明电气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东明电气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东明电气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

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东明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公司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虽已实质上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但仍然存在多项交易条件未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等。因此，本次交易程序合规性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东明电气全资子公司向湖北朗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科能电力 51.00%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4、本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虽已实质上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程序合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6
一、本次交易概述	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1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1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16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6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东明电气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科技	指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科能电力	指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能电力 51%的股权
交易对方、湖北朗宁	指	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东明电气全资子公司东明科技以现金购买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1.00%股权。

(二) 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bei Dongming Electric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59
证券简称	东明电气
法定代表人	刘祖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695131540Y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枝江市仙女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17-4271122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5 日
挂牌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控股股东	胡春蓉
实际控制人	刘祖春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 (C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C3821)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结构件、10KV—35KV 变压器、断路器、密集母线、配电终端设备、电能计量箱（配电板）、充电设备生产及销售；道路照明路灯、灯杆（高杆、中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供电、售电；环保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勾臂垃圾箱、垃圾桶、广告灯箱、路牌及不锈钢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根据客户的需要承接电力施工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0	90.00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10.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春蓉	70,000,000	70.00
2	刘祖春	20,000,000	20.00
3	刘平	10,000,000	10.00

胡春蓉是控股股东，刘祖春是实际控制人，胡春蓉与刘祖春是一致行动人。

(三)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5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46.948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666780816G
法定代表人	周世平
企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209 号（长源电力商务中心主楼 618 号）
成立日期	2007-10-18
营业期限	2007-10-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监高名单	执行董事：周世平 监事：丁海松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周世平、财务负责人卢志忠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康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6.9487	100.00

（四）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能电力 51.00%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能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9141848C
法定代表人	刘天宇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金银湖办事处海口二路 18 号博友大厦及研发中心/栋 1 单元 4 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02-06-27
营业期限	2002-06-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通用航空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5G 通信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承接档案服务

	外包,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物业服务评估,标准化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董监高名单	董事:刘天宇(董事长)、刘捷、杨大虎、刘祖春、陈超 监事:关念念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刘捷、财务负责人邹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科能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30	51.00
2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注:由于本次重组实质上已进行完毕,标的资产已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过户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董监高已完成改选,故以上披露的标的公司的董监高及股权结构均为本次交易已完成后的最新情况。

(五)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东明电气全资子公司东明科技以现金购买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5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科技与交易对方已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价格为1,609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实质上已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即为1,609万元。

后续,公司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东明电气与交易对方最终协商确定交易的公允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次交易价格高于经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的最终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全额补足。”

目前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待审计、评估等

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交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评估情况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公允价格的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一）重组相关规则

按《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按《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47,317,684.27 元，净资产为 200,724,546.08 元。标的公司 2025 年 11 月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0,471,341.21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6.67%；净资产为 51,497,481.2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5.66%。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 (元) /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合计①	370,471,341.21
标的资产成交交易金额合计②	16,090,000.0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347,317,684.27
比例④=max (①,②)/③	106.67%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 (元) /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合计⑤	51,497,481.29
标的资产成交交易金额合计②	16,090,000.0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⑥	200,724,546.08
比例⑦=max (⑤,②)/⑥	25.66%

综上所述,合理预计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避免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但本次交易实质上已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即为 1,609 万元。后续,公司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东明电气与交易对方最终协商确

定交易的公允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次交易价格高于经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的最终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全额补足。”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科能电力 5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过户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能电力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业务始终聚焦于高低压成套配电开关及设备、变压器、充电桩、箱变、环网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同时提供相关的电力施工服务。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其干式变压器产品也曾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标的公司的收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客户提供电力行业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配电自动化业务收取服务费用。

未来，公司与科能电力的业务将产生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造成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

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

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东明电气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湖北朗宁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核查意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整合优质资源，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并且，东明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明电气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东明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

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第十四条 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公众公司东明电气、标的公司科能电力以及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三) 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本次交易实质上已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即为 1,609 万元。后续，公司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东明电气与交易对方最终协商确定交易的公允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次交易价格高于经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的最终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全额补足。”

(四) 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庞介民
庞介民

内核机构负责人 (签字) : 黄海燕
黄海燕

部门负责人 (签字) : _____
张玉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字) : 张千帆
张千帆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签字) : 况秋平
况秋平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庞介民

内核机构负责人 (签字) : _____

黄海燕

部门负责人 (签字) : 

张玉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字) : _____

张千帆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签字) : _____

况秋平

